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7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管楚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